# 隐私政策

最近更新于2020年8月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移为通信).

本政策中, "移为通信", "我们", "我们的"的表述指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本隐私政策适用于以下情形中我们所收集的个人信息:

- 当您询问我们的产品或服务时;
- 当您购买我们的动物溯源管理产品或以其他方式参与我们的电子商务平台时;和
- 当您向我们申请职位或被我们聘用时。

#### 本隐私政策的目的主要是告知您:

- 我们如何以及何时收集个人信息;
- 我们如何使用和披露个人信息;
- 我们如何确保个人信息是安全、准确和最新的;
- 用户如何访问和更正其个人信息;
- 我们如何处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和
- 我们将如何协助或解决隐私争议纠纷。

## 在本隐私政策中, 我们主要针对以下事项:

- 1. 什么是个人信息;
- 2. 移为通信收集、使用和披露的个人信息种类;
- 3. 移为通信如何收集和保管个人信息;
- 4. 移为通信对个人信息的使用和披露;
- 5. 移为通信处理敏感信息的方式;
- 6. 移为通信如何处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 7. 移为通信的市场营销活动;
- 8. 移为通信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活动;
- 9. 移为通信处理匿名和化名的方式;
- 10. 跨境披露;
- 11. 数据安全性和质量;
- 12. 访问和更正您的个人信息;
- 13. 解决隐私投诉;
- 14. 同意、修改与更新;和
- 15. 适用于欧洲经济区个人的 GDPR。

如果您对我们收集、使用或披露您个人信息的方式有任何疑问或意见,我们已建立了有效的机制和程序让您与我们联系来解决您的问题或意见。更多详细信息,请参见本政策第 **13** 章。

如果您有任何疑虑或问题,请通过 <u>ifinlayson@intl.queclink.com</u> 我们的隐私专员联系,我们的隐私专员将尝试解决所涉问题。

如果您不同意本隐私政策中的任何条款,您应当停止购买或使用移为通信的产品和服务。

我们建议您保留此信息以备参考。

# 1. 什么是个人信息?

取决于移为通信收集和处理行为所适用的法律, "个人信息"具有不同的含义。

在适用中国法律的情形下,"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

在适用香港法律的情形下, "个人信息"是指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资料:

- 直接或间接与一名在世的个人有关;
- 从该数据直接或间接地确定有关的个人的身份是切实可行的;和
- 该数据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阅及处理均是切实可行的。

当我们在本隐私政策中提及"个人信息"时,意指上述两个定义所广义涵盖的任何信息或数据。

如果您在欧盟,我们则必须遵守欧盟 GDPR 对于个人信息的规定(详见本政策第 15 章)。

# 2. 移为通信收集、使用和披露的个人信息种类

我们仅会出于收集信息的目的使用或披露您的个人信息。尽管有本隐私政策的规定,我们仍保留依据适用于移为通信业务的法律所要求、或规范移为通信使用和处理个人信息的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个人数据(隐私)>条例》第 486 章、《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合称为"隐私权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来收集、使用和披露您个人信息的权利。

当我们向您收集个人信息时,我们将向您发出通知,详细说明我们收集该特定信息的目的、我们将如何使用和披露该特定信息、无法提供所需信息的后果以及您如何访问和更正我们持有的关于您的个人信息。

下表列出了一些常见的收集,使用和公开实例。在表中所列情况发生时,您可参见下表以了解 我们将如何使用和披露您的个人信息。因此,在表中所述情况下,我们在收集您的个人信息时,将不会另行通知。

 目的	信息类型	用途	披露
一般询查	<ul> <li>联系信息:例如您的姓名、公司名称、地址、账单地址(如果与地址不同)、电子邮件地址、电话号码、用户名和密码。</li> <li>销售交易:与您的查询相关的信息,例如: - 配送信息: -账单和账户详细信息; -付款卡详细信息。</li> <li>客户服务:我们的客户服务部门在向您提供有关我们产品和服务的协助时收集的信息。</li> </ul>	我们为此目的而收集的个人信息的使用类型包括:     身份验证:在必须情况下,对您的身份验证。     客户服务职能:向您提供与您查询有关的服务,包括:     使用您的个人信息以便您接收和使用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付款处理,包括收费、信用卡授权、验证和收款。     提供客户服务,包括处理客户查询和投诉。     市场营销:将您的个人信息用于以下"市场营销活动"部分所述的目的。     一般行政和安全用途:     保护移为通信网站免受安全威胁,欺诈或其他犯罪活动的侵害;     用于移为通信的行政和管理;     维护和开发我们的产品和服务,业务系统和基础架构;     与出售移为通信任何业务或移为通信相关主体所拥有的公司相关;     为客户提供客户服务和质量检测。	我们针对此类目的的披露对象具体取决于您的查询性质:  如果您的查询是关于通过我们的网站与第三方进行的交易,则为该第三方;  与销售过程相关的第三方,包括电子商务,支付平台提供商和金融机构;  帮助移为通信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提供者(包括IT服务者和顾问)。  移为通信的关联公司(包括关联实体)和移为通信的业务伙伴。  与出售移为通信任何业务或移为通信相关主体所拥有的公司相关的第三方;  根据法律要求或授权。
销售	<ul> <li>联系和身份识别信息: 在您通过我们网站上的账户或者离线进行交易时,用于识别您身份的联系和身份识别信息,例如您的姓名、公司名称、地址、账单地址(如果与地址不同)、电子邮件地址、电话号码。</li> <li>建立交易账户: 如果您希望直接或通过我们的网站与我们建立交易账户,我们可能会收集您的信用信息或从第三方寻求信用调查信息。</li> <li>账单信息: 我们进行交易时所需的账单信息,例如您的银行账户详细信息(包括银行对账单)以及信用卡或借记卡详细信息。</li> </ul>	<ul> <li>关于使用个人信用信息的详细情况,请参阅下文第8章。</li> <li>供应商付款:处理付款和退款,如适用。</li> <li>通过我们的网站购买的移为通信产品和第三方产品:处理相关款项,包括收费、退款(如适用)、信用卡授权、验证和债务催收。</li> <li>在线账户:如果您使用移为通信创建账户并向我们提供您的个人信息,我们将其用于:         <ul> <li>处理账账户交易;</li> <li>售前和售后客服相关的联系。。</li> <li>常规管理和安全用途:本表"销售"和"一般查询"栏中详细介绍的常规管理和安全用途。</li> </ul> </li> </ul>	关于使用个人信用信息的详细情况,请参阅下文 <b>第8章</b> 。 总体而言,我们可能会将此类个人信息披露给:      代表我们进行计费和信贷服务的承包商,代理商和第三方提供商;     协助我们为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第三方提供商;     相关第三方,例如依法要求我们向其公开个人信息的外部追债人,法院或其他实体;     本表中"一般查询"栏披露项中列举的各方。
市场营销活动	• <b>联系信息</b> :例如您的姓名、电子邮件地址、当前的邮政和 住所地址、电话号码、国籍/永久居住权(以及年龄,如适	<ul> <li>常规市场营销和消费者分析:使用您的个人信息:</li> <li>与其他信息合并,然后用于市场营销和消费者分析;</li> </ul>	我们可能会将您的个人信息披露给:  • 在市场营销中协助我们为您提供产品

目的	信息类型	用途	披露
	用);     网站查询: 例如您的姓名、电子邮件地址、电话号码以及您提供给我们的任何信息;     社交媒体: 包括点赞、发表的评论、您的任何异议或反馈、发布或上传的照片以及与您社交媒体有关或与移为通信相关的其他信息。	- 为您提供您可能感兴趣的产品,活动或信息; - 用于我们的营销和促销活动(包括直接邮件,电话营销和电子邮件),例如我们的电子邮件警报,产品认知度信息和新闻通告; - 对于上述"销售"栏中详述的用途。 - 网络账账户或社交媒体:如果您使用移为通信创建账户或加入我们的社交媒体平台(如 Facebook,Twitter 和 LinkedIn),并向我们提供您的个人信息,我们将其用于以下目的: - 将账账户持有人添加到我们的营销数据库; - 与客户服务相关的联络:当您使用我们线上平台账户或社交媒体账号提出有关我们产品或服务的问题; - 回复社交媒体留言; - 履行社交媒体平台规定。	和服务的第三方;      本表中"销售"栏披露的各方。
人力资源	<ul> <li>联系信息:例如姓名、电子邮件地址、当前邮寄和居住地址、电话号码、居住国家/地区、近亲联系方式。</li> <li>员工登记信息。</li> <li>身份识别信息:例如您的照片、护照和国籍信息、出生日期。</li> <li>履历、简历或与就职申请相关的信息:例如 CV 或简历中提供的详细信息、您在香港和其他地方的工作资格、您的学历、过往工作信息、专业或行业资格。</li> <li>税收,福利和工资单信息:例如您的 SIN 或其他社会保险号码、工资扣款、福利和金融信息。</li> <li>背景调查信息:从您或第三方获得的用于执行背景调查的信息。</li> <li>医疗健康信息:您自愿向我们提供用于职前医疗、药物和酒精测试的医疗或健康信息,或其他与您在过往雇佣过程中发生的类似事件相关的信息。</li> <li>与履职表现相关的信息:移为通信的系统在聘请员工或承包商时收集的职前测试和其他信息。</li> <li>推荐人提供的信息</li> <li>安全信息:例如在我们场所拍摄的 CCTV 影像和照片。</li> </ul>	• 背景调查: 利用收集到的信息评估候选人是否适合担任职务,包括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通过获取: - 验证您的身份和年龄; - 犯罪历史背景调查,包括 Facebook,Twitter,Instagram,YouTube等公开信息; - 核实您在香港和其他地方工作的资格; - 核实学历和资格; - 核实学历和资格; - 核实对往工作经历; - 核实病假申请。 • 管理和履职表现监控的使用: 利用收集的信息用于以下目的: - 与雇主/雇员或承包商/雇佣人关系(视情况而定)相关的事项; - 使用此类信息,无论雇佣或承包关系是过往,当前或预期的; - 使用此类信息来监控系统,率指标线以及时间和互联网使用情况; - 使用移为通信在行政和管理工作中收集的个人信息; - 与移为通信或移为通信相关主体拥有的公司的业务的任何出售相关。	我们可能会将您的个人信息披露给: - 相关收益公司; - 政府机构; - 相关工人赔偿组织(例如,工作场所安全与保险委员会等); - 在您求职时提供的第三方推荐人; - 服务提供者(包括 IT 服务提供商和工资单提供商),如有; - 求职期间使用的招聘代理; - 与移为通信或移为通信相关主体拥有的公司的业务的任何出售相关的第三方; - 与进行任何背景调查,入职排查有关的第三方; - 用于薪资目的的金融机构; - 根据法律要求或授权。

# 3. 移为通信如何收集和保管个人信息

# 3.1 关于收集

除非本隐私政策或其他文件另行规定,否则我们将按照本隐私政策或其他规定直接向您本人征集您的个人信息。

当您从事某些活动时,例如填写调查表或向我们发送反馈,我们可能会要求您提供个人信息。是否参加此类活动是完全自愿的。

根据收集信息的目的,您的个人信息可能被分为必要信息或自选信息。如果您不能提供必要信息或其他我们在为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中所需的信息,我们则可能无法或无法有效地向您提供产品或服务。

## 3.2 其他信息收集

我们还可能从其他来源,例如各类赛事和第三方,收集有关您的个人信息。例如:

- (a) 从第三方获得您的个人信息;或
- (b) 从法律允许的公开来源收集您的个人信息,例如电话簿。

#### 3.3 通知

当我们从第三方处收集您的个人信息,我们将在情况允许下,尽可能通知您并告知您收集原因。特殊情况下(包括本政策第 3.3(a)至 3.3(c)详述的情况),我们将无法通知您。一般来说,在以下情况下我们将不会通知您:

- (a) 当该信息是出于本隐私政策第2章的"人力资源"列表中所述目的,从您在移为通信的任何申请表(包括任何就职申请)中列出的任何个人参考资料中收集的:
- (b) 当该信息是从公开来源收集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簿;或
- (c) 根据法律要求或授权。

## 3.4 未经征询的个人信息

如果我们从您或第三方那里收集了个人信息,但未经我们要求或征询意见(称为未经征询的个人信息),并且移为通信(根据其合理判断)确定不需要该个人信息,我们将销毁该信息或确保该信息被取消标识。

如果移为通信认为收集到的未经征询的个人信息与您的潜在雇佣有关,例如您的简历、 履历或候选人资格的相关信息,除非您另有要求,移为通信可能将个人信息保留在其人 力资源记录中。

## 3.5 我们如何保存您的个人信息

在收集了您的个人信息后,我们将采取适合信息类型的安全保护措施,如果我们聘请第三方为我们保存您的信息,我们将要求该第三方采取适用于信息类型的安全措施。我们在第 11 章(**数据安全性和质量**)中提供了有关安全措施的详细信息。

#### 3.6 Cookies 和 IP 地址

如果您使用我们的网站,我们可能会使用"Cookie"监控网站流量趋势使我们更有效地在您重新访问我们网站时为您提供服务。在大多数情况下,Cookie 不能识别您的个人身份信息,但可以识别您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或计算机。

我们可能会在业务活动中收集您的 IP 地址来协助我们解决在服务中遇到的运营或支持问题。此类信息无法用来识别您的个人身份。

但是,在某些情况下,Cookies 能使我们将某些信息与我们收集并保留的您其他个人信息进行汇总。移为通信将用本政策中所述的方法保护通过 Cookies 或者其他来源收集的个人信息。

您可以更改浏览器设置,使浏览器在收到 Cookie 时通知您,这将使您有机会接受或拒绝 Cookie。您也可以将浏览器设置为自动拒绝 Cookie。但是,如果禁用 Cookie,则可能无法访问我们网站的某些区域,也无法利用 Cookie 提供的网站改进体验。

# 4. 个人信息的使用和披露

# 4.1 关于使用和披露

我们在第2章中提供了有关我们收集个人信息的一些常见使用和披露的详细列表。

## 4.2 其他使用和披露

其他无需您另行同意的使用或披露:

根据隐私权法律法规:

- (a) 与个人信息控制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义务相关的;
- (b)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 (c)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以及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 (d) 与刑事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 (e) 出于维护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和其他重大合法权益的目的, 但又难以得到该上述主体的同意的;
- (f) 所收集的个人信息由该个人信息主体自行向社会公众披露的;
- (g) 根据个人信息主体与我们签订和履行相关合同所必需的;
- (h) 从合法公开披露的公共信息中收集的个人信息,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 公开等渠道;
- (i) 用于维护我们的产品或服务的安全稳定运行所必需,例如发现、处置产品和/或服务故障;
- (j) 新闻机构以合法方式进行新闻报道所必需;
- (k) 出于公共利益开展统计或学术研究所必需,且对外提供学术研究或描述的结果时,对结果中所包含的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的;

此外,根据香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如该法例适用于收集个人信息):

- (I) 所收集的个人信息是《截取通讯及监察条例》(第 589 章)规定的受保护产品和相关记录;
- (m) 转移或披露个人信息的目的是为了方便有关人员对该未成年人行使妥善照顾和 监护,该项转移或披露符合未成年人的利益;该等条文就该项个人信息转移或 披露而适用,否则便可能损害该有关人员对该未成年人行使妥善照顾及监护, 或损害该未成年人的利益;
- (n) 对涉及移为通信的业务或财产转让、股权变更或合并等相关商业交易进行的尽职调查:
- (o) 如果我们合理地认为必要的使用或披露可减轻或防止对个人生命,健康或安全严重或迫在眉睫的威胁;或减轻或防止对公共健康安全的威胁;或
- (p) 根据法律要求或授权。

## 4.3 使用或披露程序

如果我们需出于除**第2章**列表中列出的原因或本隐私政策外的其他原因使用或披露您的个人信息,我们将在此类披露或使用之前通知您或征得您的同意,除非隐私权法律法规未有此类规定。

我们可能会向给我们的运营或产品服务提供者披露您的个人信息,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将要求这些组织仅出于提供服务的目的使用和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我们将采取合理的措施,以确保这些组织了解本隐私政策中关于您个人信息的规定。

#### 4.4 退订

如果我们联络了您,但您不想再收到此类来信,您可通过本政策顶部列出的通讯信息与我们联系,我们将确保不再进行任何联系。如您提出此类要求,我们将向已获得相关数据的任何方发出书面通知,使其在直接营销中停止使用该数据。我们对您的个人信息所做的其他使用或披露,将仅在法律要求或授权下,在本隐私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或在您同意的情况下进行。

#### 5. 个人敏感信息

#### 5.1 关于个人敏感信息

个人敏感信息是个人信息的组成部分。它包括有关个人的身份信息(包括 ID 号)、银行账户详细信息、通讯记录、财产信息、行踪数据、信用信息、住宿信息、交易信息、种族或民族血统、政治观点、政治身份、宗教信仰、哲学信仰、专业或行业协会的成员身份,工会的成员身份,性取向或性行为,犯罪记录,有关个人的健康信息,遗传信息,用于自动验证、识别或作为识别模板的生物特征信息。

## 5.2 个人敏感信息的收集和使用

通常,我们不会向您收集与您的健康、种族、政治观点、性取向或生物特征信息有关的 敏感信息,并且在未经您授权同意的情况下,也不会从您那里收集敏感信息。 我们可能收集的敏感信息类型取决于移为通信向您提供的服务,移为通信且仅限于将该信息用于对应的收集目的。我们在上述**第2章**中列出了一些可能收集到的敏感信息。

## 5.3 授权同意

我们可能会收集经您同意的其他敏感信息。一般而言,我们将在收集信息时(或前后)征询您的同意。

# 6. 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 6.1 移为通信如何处理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我们的产品、网站和服务适用于成年人,未经父母或监护人的同意,未成年人不得创建 自己的个人信息账户。

尽管不同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和习俗对未成年人的定义可能有所不同,但我们通常将 **14** 周岁以下的任何人都视为未成年人,除非任何司法管辖区的相关法律和法规对未成年人的定义有更严的规定。

如果我们发现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已被收集,我们将设法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删除该相关数据。

## 7. 直接营销

#### 7.1 明确知情同意

在以下情况下,我们将假设您已理解并明确同意我们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 (a) "一般查询";
- (b) "销售";和
- (c) "市场营销活动"。

本隐私政策第 2 章的列表向您介绍了您有可能感兴趣的产品、服务、活动或其他直接营销活动(包括第三方产品、服务和事件),无论是通过邮寄、电子邮件、SMS、消息传递应用程序和电话(直接营销)等形式。

# 7.2 推定同意和对直接营销的合理预期

不限于本政策第 6.1 条的规定,如果您提供了推定的同意(例如,未选择拒绝向您提供选择退出的机会),或者根据您与我们的交易或交流,我们认为向您发送直接营销是您合理预期中事情,那么我们也可能会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来向您发送我们认为您可能感兴趣的直接营销。

#### 7.3 选择退出

如果您不希望收到我们或其他人根据本第 6 章提出的任何其他直接营销交流,您可以要求我们不再向您发送有关产品和服务的信息,并不要再就此目的向其他组织披露您的信息。您可以随时通过使用直接营销中包含的"退订"功能或通过本政策顶部列出的详细信息与我们联系来进行此操作。

#### 7.4 记录保存

移为通信将会保存直接营销电话记录,以便进行合规检查。

## 8. 信用信息和报告

## 8.1 关于信用信息

隐私权法律法规适用于信用信息的使用和披露,包括消费者信用和商业信用有关的信息。

#### 8.2 信用信息和移为通信

由于我们提供了账款分期支付,因此,就我们可能向您提供的任何信用额度(就您向我们的账款支付)而言,我们实际上是信用提供方。

我们将信用相关信息用于上文第2章列表"信用信息"中规定的目的。

我们还可能向信用报告机构提供信用、财务和其他相关信息,该机构可能会与其他实体 共享该信息。

## 9. 匿名和化名

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我们将努力为您提供匿名或通过使用化名与移为通信进行交易的 选项。但是,在某些移为通信不能以这种方式与您联系的情况下,移为通信可能需要您 的个人信息才能为您提供我们的产品和服务或解决您可能遇到的问题。

#### 10. 跨境披露

#### 10.1 关于跨境披露

移为通信会使用第三方服务或协助我们提供服务的提供商,并将收集或保存的个人信息 披露给或保存在香港以外的地点,此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澳大利亚,移为通信的所在地和中国。个人信息也可能由在香港以外运营的第三方,例如我们的工作人员、服务提供者、代理商、合作伙伴、相关公司进行处理。

由于我们使用的服务提供商和平台可以通过 Internet 连接从各个国家/地区进行访问,我们有时并不能确定您的个人信息存储在何处。如果您的信息以这种方式存储,信息披露则可能会在上述国家以外的国家/地区进行。

此外,我们可能会利用海外 IT 服务(包括软件,平台和基础架构),例如数据存储设施或其他 IT 基础架构。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可能拥有或控制此类海外基础设施,或者我们可能委托第三方服务提供者协助移为通信为您提供我们的产品和服务。

#### 10.2 知情同意条款

通过向移为通信提交您的个人信息,您已明确同意并允许移为通信在香港以外地区披露、转移、存储或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在提供此同意时,您理解并承认,香港以外的国家在个人信息方面并不总与香港公司所承担的隐私保护义务相同。但是,我们将采取措施确保第三方遵守本隐私政策的内容并安全使用您的信息。

隐私权法律法规要求我们采取适当的方式来保护我们使用第三方处理的您的个人信息。

# 11. 数据安全和质量

## 11.1 关于数据安全

我们已采取措施帮助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免遭未经授权的访问、使用、披露、更改或破坏。 但是,我们不能保证所有传输或个人信息的安全,特别是在涉及人为错误或第三方恶意 活动的情况下。

尽管有上述规定,我们将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合理措施以:

- (a) 确保我们收集,使用或披露的个人信息是准确,完整和最新的;
- (b) 在实际和网络上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不被滥用、丢失、未经授权的访问、修改或 披露;和
- (c) 在收集的个人信息已无法服务于收集目的时,我们将销毁个人信息或进行去标识化处理。

#### 11.2 准确性

个人信息的准确性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您提供给我们的信息,因此我们建议您:

- (a) 通知我们您的个人信息是否有错误;和
- (b) 当您的个人信息(例如您的姓名或地址)变更时,通知我们。

我们在第12章中提供了有关如何访问和更正信息的信息。

## 12. 访问和更正您的个人信息

您将有权:

- 除了在法律规定(包括隐私权法律法规)的某些特殊情况下,访问我们持有的与您 有关的任何个人信息;
- 如果个人信息不准确、不及时、不完整、不相关或具有误导性,您可以请求更正此 类信息;
- 撤回或更改您对移为通信使用您的个人信息的同意;
- 指示我们在以下情形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 o 我们对您的个人信息的处理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
  - 我们未经您的同意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 o 我们对个人信息的处理违反了与您的协议;
  - o 您不再使用我们的产品或服务,或者停止使用您在我们平台的账户;
  - o 我们停止为您提供我们的产品和/或服务;
- 指示我们停用您在我们平台的任何账户。

如果您想访问或更正我们关于您的个人信息的任何记录,则可以通过本隐私政策顶部列出的详细信息与我们联系访问和更新该信息(受上述特殊情况限制)。

## 13. 解决隐私投诉

# 13.1 关于投诉

我们建立了有效的机制和程序来解决隐私投诉。我们将确保在合理的适当时间内处理投诉,以便迅速做出决定(如果需要做出任何决定),且不损害此类决定的完整性或质量。

## 13.2 联系移为通信

如果您对我们收集,使用或披露和存储您的个人信息的方式有任何疑问或投诉,请联系我们:

联系电话: +86 21 51082965

Email: <u>jfinlayson@intl.queclink.com</u>

地址: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7号 (华鑫商务中心 2号楼) 3楼

请将您的信件发送给我们的隐私专员。

## 13.3 我们解决投诉的步骤

为了解决投诉,我们:

- (a) 要求您提供您的身份证明;
- (b) 将与您联系,以确认并界定投诉的性质和原因;
- (c) 可能要求您以书面形式提供投诉的详细信息;
- (d) 将告知您我们回复您投诉的预计时间;和
- (e) 通知您我们解决此类投诉决定的法律依据(如有)。

#### 13.4 投诉记录

我们会对您的投诉以及解决投诉的过程留存书面记录。

## 14. 同意,修改和更新

## 14.1 本政策对合同的影响

本隐私政策是应法律要求对公司隐私操作的声明,而不是两个或多个人之间的法律合同。 但是,某些合同可能会将本隐私政策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纳入该合同的条款中。在这种情况下,移为通信可能会合并本政策的条款:

- (a) 本政策中的某些部分或段落已合并到该合同中,但采取这种方式不会形成移为 通信的合同义务,但会对合同另一方产生合同义务;和
- (b) 本政策下所提供的同意成为合同另一方所提供的合同条款。

# 14.2 声明

当您使用我们的网站,从移为通信购买产品或服务或以其他方式与我们互动时,视为我们已向您提供了我们的隐私权政策或已使您可合理地获得隐私权政策,您承认和同意:

- (a) 除非您另行通知我们,提供对本政策中内容的同意; 和
- (b) 您已被告知本政策中的所有事项。

#### 14.3 修改和更新

我们保留根据业务需要修改隐私政策的权利。我们将采取合理的步骤通知您此类更改 (无论是通过直接沟通或在我们的网站上发布通知)。如果您由于我们的隐私政策更改 而不同意我们继续使用您的个人信息,请停止向我们提供您的个人信息,并通过本政策 顶部列出的详细信息与我们联系。

# 15. GDPR

## 15.1 定义

在提供我们的产品和服务,或收集和使用您个人数据时,若您在欧洲经济区(欧盟)内,我们必须遵守 GDPR 关于个人信息的规定。

以下术语具有相关的含义:

- (a) "数据主体"指 GDPR 中所界定的含义;
- (b) "GDPR"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于2016年4月27日颁布的(EU)2016/679条例,该条例规范在处理个人数据和此类数据自由流动方面如何保护自然人,并废除了指令95/46/EC;和
- (c) "**个人数据**"指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具有 GDPR 中该术语的含义),其数据被处理以提供我们的零售服务。

#### 15.2 **GDPR** 规定的义务

如果您在欧盟,则除了以上第1-14节中规定的内容外,以下内容也适用于您。

根据 GDPR,移为通信被视为向您提供零售服务的"数据处理者"。移为通信仅就其 欧盟居民雇员的个人数据方面被视为"数据控制者"。

除了上述访问和更正的权利外,作为数据主体,您还可以:

- (a) (访问)请求访问移为通信所持有的您个人数据;
- (b) (**更正**)请求通过以上指定的详细信息与我们联系来更新或纠正我们持有的关于您个人数据,并请求更新个人数据;

- (c) (删除)通过删除我们保留的、就之前收集目的而言不再需要的个人数据,以撤回您提供给移为通信如本政策所述使用您个人数据的同意;
- (d) (对数据处理的限制)从控制人(通常是您的雇主)处获得对您个人数据的处理限制,其中:
  - (1) 对个人数据的准确性提出质疑;
  - (2) 处理者的处理是非法的(您反对删除但要求限制使用);
  - (3) 移为通信不再需要您个人数据;或
  - (4) 您已依据 GDPR 第 21 条第 1 款规定的反对权反对处理;
- (e) (数据可移动性)要求移为通信:
  - (1) 以便携式和机器可读的形式为您提供其拥有的您个人数据的副本;或
  - (2) 与指定的第三方共享您个人数据。

# 15.3 行使数据主体的权利

如果您希望行使您的数据主体的权利,请以书面形式将您的请求发送至上述第 **15.2** 条中的通讯信息。

我们将会在收到请求后的一个月内处理您的请求。

## 15.4 投诉

如果您对移为通信收集或处理您个人数据有任何疑问,您有权根据 GDPR 的相关规定向监管机构投诉。